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告 洪護洳  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  
張睿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2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邱勃英